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流程

定制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益阳市流程定制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审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益阳市流程定制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

设施工程项目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第四版）》（湘工改办发〔2022〕2号）精神，加快推进改革进程，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流程定制化项目，是指该项目不适用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第四版）》既有12类项目类型范围，且包括不限于市、区县（市）政府（管委会）以文件形式（会议纪要）要求纳入审批绿色通道的重点项目，省工改办分批公布的《湖南省流程定制化和帮代办重点项目清单》所列项目等。

第三条 流程定制化项目基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第四版）》规定的其他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规定的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遵循“事项只减不增、材料只减不增、时限只减不增”的原则，依法依规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设计审批流程，并配置有关审批事项。

第四条 流程定制化项目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格式文本由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提供。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完成项目赋码申请；取得项目赋码后，选择流程定制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类型，填报申请表单的相关信息；提交定制审批流程申请。

 第六条 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工程审批系统”自动通知项目属地工改办，项目属地工改办收到申请后，受理专员负责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受理建设单位的定制化项目申请。对不属于流程定制范围的项目，于2个工作日内退回该项目申请，并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具体理由和该项目应办理类型。2个工作日后未予退回的，视为受理。项目属地工改办受理项目申请后，系统自动告知建设单位。

第三章 会商定制

第七条 坚持“一项目一定制”的方式，建立会商定制联席会议制度，对项目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时限、审批材料清单等进行会商。

第八条 会商定制联席会议由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工改办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

第九条 会商定制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受理专员、定制专员，其相关成员单位由属地工改办根据定制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会商定制联席会议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不定期召开，由属地工改办负责组织，包括通知参会人员、准备会议材料、整理会议纪录、出具书面会商结论等。

第十一条 项目属地工改办在确定受理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交的定制项目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会商定制联席会议。

第十二条 会商定制联席会议召开后，与会的审批单位需在2个工作日内就该项目涉及的本部门相关业务审批要求，包括申报材料清单、审批时限、审批流程向属地工改办报送书面意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牵头部门对并联审批的事项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三条 属地工改办定制专员根据各与会部门报送的书面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形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时限、申报材料清单以及审批流程的书面会商结论，并将书面会商结论报属地工改办分管领导审定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上传。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按照定制后的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清单以及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办理有关审批事项。

第十五条 实施流程定制化的项目，纳入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窗口重点帮办代办范围，按照自愿原则，由建设单位提出委托帮办代办相关事项申请，并签署书面委托书。

第十六条 收到建设单位帮代办服务申请后，项目属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将项目分配至具体的帮办代办专员，由其及时主动联系建设单位，了解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全面开展帮代办服务，主动帮办代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代办配套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十七条 会商定制联席会议参会单位、定制专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如因工作怠慢造成严重影响的，由相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改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流程图

附件：

流 程 图

建设单位在工改系统提出申请

退回

不符合条件

2个工作日内 2个工作日内

项目属地工改办受理专员

符合条件，受理

1个工作日内

1个工作日内

组织召开会商定制联席会议

 2个工作日内

定制专员汇总意见，形成书面会商结论并上传

与会的审批单位反馈书面意见，包括申报材料、审批时限、审批流程

2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根据流程定制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审批事项